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SSC HOLDINGS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网上披露资料

2011 年 6 月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23 日（周四）上午 9：00
- 3、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号楼（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厅）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29 日

二、会议主要议程：

- 1、介绍以下报告或预案：
 - (1)《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
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
额度的框架预案》；
 -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 (8)《关于对公司外部董事支付年度津贴的预案》；
 - (9)《关于对公司外部监事支付年度津贴的预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 (1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13)《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大会投票表决;

3、参会股东代表提问或发言, 公司领导与股东互动交流;

4、会议宣布表决结果;

5、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6、宣读大会决议。

三、会议审议预案（十三项）介绍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现向各位股东回报《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2010 年是船舶工业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一年来，公司在各成员企业的努力下，认真实施“保交船、抢订单、防风险、降成本、强管理、谋发展”的方针，全面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船舶和柴油机生产总量再创新高，新接订单大幅增长，经济效益保持了稳定发展。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生产指标如下（不含共同控制企业）：

营业收入完成 298.55 亿元人民币，其中造船 248.56 亿元，柴油机 31.84 亿元，修船 12.40 亿元。造船完成 56 艘/809.34 万载重吨；柴油机完成 113 台/127.34 万千瓦；修理船舶 223 艘。

全年承接合同额 273.53 亿元，其中：造船合同 211.58 亿元；柴油机产品合同 36.90 亿元；修船合同 12.40 亿元；非船合同 12.65 亿元；全年承接新船订单 66 艘/847.89 万载重吨；承接柴油机订单 141 台/152.6 万千瓦；承接修船合同金额 12.40 亿元。公司累计手持船舶订单 120 艘/2099 万载重吨；累计手持柴油机订单 155 台/164.4 万千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1）造船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船型多、资源紧、交船难的困难，公司造船业务继续着力强化内部生产管理，以计划为导向，抓好资源平衡，突破技术难关，推进先进生产模式，加快生产节奏，使造船效率进一步提高，造船完工量取得佳绩。公司全年完工船舶 56 艘/809.34 万载重吨，其中：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全年造船完工 35 艘/706.6 万载重吨，成为国内首家年造船总量突破 700 万吨大关的造

船企业，续写了中国船舶工业发展史上的新纪录。外高桥造船继续发挥散货船市场绿色品牌优势，抓住散货船市场一度需求上升的机会，全年承接新船订单 29 艘/644.2 万吨，其中，20.6 万吨散货船 16 艘，17.6 万吨散货船 7 艘，31.9 万吨 VLCC 油轮 6 艘。截至年底外高桥造船累计手持订单达 80 艘/1883.1 万吨，为实现平稳较快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全年完工 21 艘，完工吨位首次突破 100 万载重吨，同比增加了 9 艘/41.34 万载重吨，也创造了该公司造船新纪录，经营生产指标在国内中型船企中位居前列。中船澄西不断拓展新船型，新开发了适合公司生产能力、市场需求潜力较大的 7.6 万吨散货船。全年承接了 14 家航运公司 9 型 37 艘/203.69 万载重吨订单，比 2009 年净增 34 艘。

（2）造机业务

2010 年，造机业务针对机型更改、排放标准变化、交货期调整等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采购配套计划、资金计划等，确保了全年生产有序和生产任务的完成。特别是公司所属两家柴油机制造企业开展相互合作和支援，使生产资源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发挥。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全年完工柴油机 113 台/127.34 万千瓦。该公司把握住市场需求节奏，共承接柴油机 141 台/152.6 万千瓦，累计手持订单 155 台/164.4 万千瓦，其中电控型主机 24 台，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三井）全年完工柴油机 39 台/86.58 万千瓦，完工台数较 2009 年增加 7 台，再创历史新高。该公司全年共承接柴油机 41 台/84 万千瓦，较 2009 年有数倍的增长，有效填补了近两年来的订单空缺，确保了 2011 年生产稳定，并进入新型智能型柴油机生产领域。

（3）修船业务

面对常规修理船舶数量增多但市场竞争激烈、修船价格低迷的局面，公司修船业务克服坞位紧缺、泊位紧张等困难，以快补短，以量取胜，努力提高修船效率和质量。

中船澄西全年修理完工船舶 223 艘，成功修复了 FPSO 船“布拉特”轮，取得海工修理市场零的突破。该公司全年承接了 223 艘常规船修理和 12 艘改装船，尤其是承接超巴拿马型船舶 30 余艘，有力地支撑了新生产线（新荣公司）的发展。

广州中船远航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船坞）加强对本部、龙穴基地两地的资源调配，克服“阿嘉莉”轮诉讼案对公司经营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全年修理完工船舶 332 艘，“南海五号”钻井平台按期优质修理完工，为其开拓海工修理业务打出了品牌。该公司加大集装箱及散货船修理的营销力度，在修船价格十分低迷的情况下，坚持开拓经营，努力扩大产量，全年修船换板总量 29665 吨，与 2009 年相比，产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4）海洋工程

外高桥造船重大海工产品 3000 米钻井平台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顺利出坞以来，在全体海工人员的努力拼搏下，连续成功实现主发电机动车、井架吊装、钻井系统调试、钻井液压系统投油等关键节点，项目累计进度超过 97%，建造质量得到船东充分肯定，为顺利完工交付奠定了基础。

（5）非船业务

中船澄西通过积极参与国内外风塔项目和大型起重机械的投标，并探索新的生产组织形式和合作方式，全年承接国内外风塔 379 套、门机 20 台，完工交付风塔 264 套、门机 18 台。沪东重机全年完成非船商品 61 项，其中新盾构制造 14 项，GE 产品 21 项。

二、公司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精品船型战略”，推进散货船、油轮优化升级，好望角型散货船、VLCC 油轮、5.3 万吨散货船等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船型有力地支撑了市场接单。新产品研发及主力船型优化升级，着力体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概念，使 17.6 万吨和 20.6 万吨散货船、31.9 万吨 VLCC、44 米型宽阿芙拉油轮、5.3 万吨散货船等主打船型技术保持国内领先，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还开展钻井船、自升式钻井平台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技术储备。倍受关注的 3000

米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设计生产关键技术全面突破，标志着公司在重大海洋工程领域跃上了新台阶。在生产工艺环节，开展了一系列工法创新研究，如分道托盘配送及分道组立研究、基于 PSPC 分段总段划分研究、先行密性重点项目攻关、装配式脚手架推广应用等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并逐步形成标准，为大幅度提高总装化造船效率创造了有利条件。沪东重机承担的“数字造机”项目通过国家工信部组织的专家验收，建成了覆盖全公司的数字化业务信息交流和管理的软硬件系统集成平台以及适应信息化管理的新型生产组织模式，沪东重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柴油机国产化率超过 75%。

在节能环保方面，根据船舶市场形势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全公司不断强化基础管理，从设计源头至管理、生产、采购等各个环节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加大成本考核力度，推进企业对标，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外高桥造船通过构建精益管理体系，开展“精益管理年”活动，围绕多项精益管理课题实施，积极创新管理方法，建立了有效过程控制机制，干部职工增强了精益管理的意识，取得了显著成效。造船成熟船型 A 类图纸修改率降低到平均 0.55%，钢板入库遵守率达到 98.7%，分段流通量下降 8.68%，艏部总段锚绞机完整性安装等工序前移工艺顺利实现等，为外高桥造船不断提升造船总量、稳定经济效益夯实了基础。中船澄西成立了推进成本工程领导小组，下设修船、造船、非船和技改四个成本小组，定期分析成本控制情况，促进了制造成本全面下降。沪东重机通过与供应商协调沟通，传递成本压力，使 2010 年的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10% 以上；通过控制车间机物料和刀工具成本，实现降本 113 万多元；通过加强预测预控，每台柴油机试车调试时间比 2009 年缩短 2.3 小时/台，节约成本 519 万多元。中船三井大力推行“3+1”模式，即“降低设计成本、采购和制造成本，完善目标成本管理体系”，年度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93.29% 下降到 83.90%，实现利润首次过亿。广州船坞通过坞修作业标准化、集中下料和托盘化配送及专业化、流水化修理模式应用，实现本部与龙穴基地两地资源利用率最大化，提高了修船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另外，本年度公司没有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分行业						
工业	29,406,858,669.81	23,826,276,972.04	18.98	18.36	10.86	增加 5.4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船舶建造	24,856,049,826.66	20,546,411,061.78	17.34	23.52	13.04	增加 7.66 个百分点
船舶维修	1,239,776,676.09	1,035,855,184.10	16.45	-38.59	-30.64	减少 9.57 个百分点
船舶配套	3,578,385,603.51	2,721,322,130.94	23.95	24.07	27.11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其他	615,151,400.57	423,615,975.06	31.14	-1.38	-17.58	增加 13.53 个百分点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882,504,837.02	-900,927,379.84				
合计	29,406,858,669.81	23,826,276,972.04	18.98	18.36	10.86	增加 5.48 个百分点

(1) 报告期公司船舶建造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7.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占船舶成本比重较大的钢材领用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抵减了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船舶建造毛利率同比增长。

(2) 报告期公司船舶维修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9.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修船量不足，承接修船价格较低。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6,717,177,522.91	8.95
外销		



其中：亚洲	4,906,794,695.38	-30.12
欧洲	14,176,539,150.43	39.18
美洲	4,463,394,398.90	98.41
其他	25,457,739.21	-10.37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882,504,837.02	
合 计	29,406,858,669.81	18.36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89,761.48	占采购总额比重	25.36%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15,237.75	占销售总额比重	30.66%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变动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1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8.04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339.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5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58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6.03%，比年初增加 1.66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额
流动资产	3,467,906	2,716,360	751,546	负债	3,396,055	2,769,798	626,257
其中：				其中：			
货币资金	2,826,318	1,987,764	838,554	借款	1,265,772	1,032,459	233,313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86,323	63,547	22,776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79,282	403,646	75,636
预付款项	161,366	153,854	7,512	预收款项	129,875	118,291	11,584
其他应收款	23,021	24,509	-1,487	应交税费	28,531	-57,103	85,635
存货	207,828	309,749	-101,920	其他应付款	101,093	60,435	40,658
其他流动资产	143,988	152,859	-8,871	其他流动负债	1,155,990	1,118,087	37,902
长期股权投资	132,032	139,534	-7,502	专项应付款	15,108	2,491	12,617
固定资产及在建 工程	1,293,123	1,261,107	32,017	预计负债	183,367	61,515	121,852
无形资产	164,470	156,170	8,301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1,594,969	1,389,121	20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72	27,474	51,498	少数股东权益	152,408	144,098	8,309
资产合计	5,143,431	4,303,017	840,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	5,143,431	4,303,017	840,414



				益合计			
--	--	--	--	-----	--	--	--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826,318 万元, 比年初增长 42.19%, 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以及借款额比年初增加。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86,323 万元, 比年初增长 35.84%, 主要为船厂延期支付或以票据结算柴油机交机款。

(3) 存货年末余额 207,828 万元, 比年初下降 32.90%,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建造合同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比年初增加 110,511 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78,972 万元, 比年初增长 187.44%, 系年末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5) 长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1,265,772 万元, 比年初增长 22.60%, 主要系为规避汇率风险增加了美元借款。

(6)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8,531 万元, 比年初增长 149.96%, 系 2010 年应纳税所得额同比上年度增长, 应交所得税增加。

(7)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01,093 万元, 比年初增长 67.28%, 主要系船舶建造项目未结算成本增加。

(8)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183,367 万元, 比年初增长 198.0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船舶执行规范专项费用。

(9) 本期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
坏账准备	10,541.32	11,679.76	-9.75
存货跌价准备	150,421.35	39,910.60	276.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07.93	2,555.02	17.73

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末增加 110,510.75 万元, 主要原因为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船价普遍大幅度下降, 同时船舶行业还面临劳动力成本增加、人民币升值等多重压力, 合同亏损可能性增加, 报告期末, 公司对手持合同进行分析测算, 计提了建造合同减值损失。

五、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124,762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36,894 万元, 同比上升 41.99%,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56,264 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 1,311



万元，同比下降 2.28%，各项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费用	22,814	26,546	-3,731	-14.06
管理费用	161,198	124,231	36,967	29.76
财务费用	-59,250	-62,908	3,658	5.82
所得税费用	56,264	57,574	-1,311	-2.28

（1）报告期营业费用为 22,814 万元，较 2009 年度减少 3,731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完工船保修费未使用完毕到期转回。

（2）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161,198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36,96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同比增加。

六、现金流量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94,555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93,554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08	358,848	42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08	72,839	-360,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3	-93,567	262,469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70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23,86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公司承接合同同比大幅度增加，收到的签约款增加；②报告期完成工作量增加，收到的节点款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30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60,1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美元汇率波幅加大，公司陆续增加了美元质押借款数额，期末用于银行借款的银行定期存单比年初增加 140,561 万元，反映为投资活动的净流出；而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338,891 万元。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90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2,4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借款净额同比增加 249,124



万元。

七、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单位：万元）

1、公司目前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合营企业 2 家，报告期内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等	286,000.00	3,442,394.12	756,902.99	146,126.5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	76,000.00	938,403.99	319,412.29	68,375.19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及配件、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240,000.00	669,706.81	377,490.33	55,051.74
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船、高性能船舶的修理、设计等	91,562.33	275,078.16	65,122.00	-27,466.22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船用低速柴油机、发电用低速柴油机的设计、制造等	70,600.00	223,879.02	72,833.94	14,196.19

2、来源于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08,777.36	183,955.48	146,126.54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688,445.53	73,998.45	68,375.19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376,590.23	56,637.71	55,051.74

第二部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没有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2、当前形势

2010 年下半年以来，世界船舶市场由于受全球经济形势及多种不确

定因素影响，波动性增强。与过去的 2010 年相比，2011 年全球三大主力船型市场需求轮动性变化加快，散货船比重或将下降；新船订单量及价格持续上扬难度较大，成本上升，企业经营压力增大。

尽管当前国际船舶市场复杂多变，主要造船国家之间竞争不断加剧，但产业重心向中国转移的大趋势没有变。经过金融危机的考验，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比较优势更显突出，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公司对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

3、2011 年公司经营工作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保交船、抢订单、强管理、降成本、防风险、谋发展”方针，实施“创新引领、转型发展”战略，面向未来市场变化，积极布局新船型、新机型、新业务发展，着力拓展海工业务，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十二五”发展布好局、起好步。

4、2011 年公司经营计划目标（未包括共同控制企业）

营业收入力争不低于去年；造船完工计划 52 艘/836.7 万载重吨；柴油机完工计划 140 台/151.47 万千瓦；修船完工计划 270 艘；交付 3000 米深水钻井平台一座。

5、2011 年应对措施

（1）突出主业经营，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经营上，进一步转变思路，发挥经营、科技、物资的联动机制，调集各方资源和信息，支持“抢接单”工作。密切跟踪与分析市场动向，加强信息收集，在公司各成员企业间实施联动机制，积极支持和帮助成员企业多接订单，积极支持成员企业开发新船型新产品。在大力抢接主流船型“好订单”的同时，努力提高承接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订单的比重。要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优势，在抢订单的同时逐步调整市场布局。

生产要紧扣年度计划，以提高效率为核心，进一步提升技术素质和生产组织水平。确保造船完工 52 艘，顺利优质完成 20.6 万吨散货船、31.9 万吨 VLCC 等新产品交付。柴油机、修船及非船产品生产也要精心安排、精心组织、精心管理，加快推进高效化生产模式应用，加强生产

准备及二轮配套，努力实现生产有序、成本可控、效率提升、节能减排。

（2）狠抓成本工程，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

由于金融危机以来，船价持续走低，加上人民币升值趋势不改，通胀导致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压力明显增大，公司经营压力前所未有。形势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大“成本工程”力度，从设计、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上深化降本增效。

造船企业要继续优化、改善总装造船流程，加快建立完善精益造船生产计划管理体系，着力提高单位工时效率和钢材利用率等内涵性指标，向精益设计、精益生产、精益管理要效益。其他业务板块也要全面组织员工大力推进精益管理，加大降本力度，挖掘内部潜力，加强成本控制能力，严格目标成本管理责任和运行监控，使人工、物料、期间费用等各项成本有所下降。财务控制要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和目标成本控制，加强资金预算监管，积极推进成本精细化管理；加大重大资本项目支出和物资采购支出的月度预算工作，深化财务资金预算管理，细化财务分析和预测。

（3）持续开拓修船、海工和非船业务，加快调结构进度。

今年修船计划指标较去年有较大增长，完成年度指标难度很大。为进一步做大修船业务，中船澄西和广州船坞要继续大力开拓业务渠道和客户，加强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精诚合作，抱团取暖，相互扶持。在修船生产上要注重加强技术、工艺研究，提高修理效率。要积极利用公司的资源及技术优势，努力承接高附加值、高技术船舶以及海工产品的修理。广州船坞要尽快形成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改装和模块生产能力，推进修船产品结构升级。

要进一步加快海洋工程业务发展步伐，抓住当前油价回升，国内外海工项目投资增多的机会，加强市场开发和经营承接，争取实现新的突破。要从总体研发设计能力建设入手，加快培育研发和营销队伍，形成竞争能力。要健全海工管理体系，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总包能力，形成核心竞争优势。

非船业务要支持中船澄西继续做大做强风力发电塔项目，巩固和提



升中船澄西在海上大功率高端风力发电塔业务上的行业优势地位，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拓展非船业务起到示范作用。要重点抓好沪东重机核电备用发电机组产品开发，利用沪东重机取得的进军核电应急发电机组市场的“通行证”（国家核安全局“民用核安全级柴油机发电机组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资格”）的优势，面向市场，拓展业务，使沪东重机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专业核电柴油机组供应商。要积极推进对外合作，努力开发新的非船拳头产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

第三部分 公司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投资、被投资情况

1、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8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82,305.99
上年同期投资额	87,105.99
投资额增减幅度(%)	-94.49

2、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上海中船沪东重机配套有限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件制造	100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7	非公开发行	2,626,694,932.10	91,708,130.38	2,125,098,340.44	501,596,591.66	银行专户存储



合计	/	2,626,694,932.10	91,708,130.38	2,125,098,340.44	501,596,591.66	/
----	---	------------------	---------------	------------------	----------------	---

公司于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 元，其中：以资产认购股份 30,000 万股（即认购出资 9,000,000,000.00 元），现金认购股份 10,000 万股（即现金认购 3,000,000,000.00 元）。应募集资金 3,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59,025,537.90 元，扣除收购股权经核准的评估价值超出 90 亿元的部分计 314,279,5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626,694,932.10 元。已累计使用 2,125,098,340.44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80.90%，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91,708,130.38 元，尚未使用 501,596,591.6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

三、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是	已完成			是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注 1）	否	1,020,150,000.00	518,553,408.34	是	建设期			是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十七万吨级浮船坞工程项目	否	303,589,089.00	303,589,089.00	是	已完成			是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冷作车间扩建改造项目	否	15,510,000.00	15,510,000.00	是	已完成			是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注 2）	否	887,445,843.10	887,445,843.10	是	已完成			否	注 2	
合计	/	2,626,694,932.10	2,125,098,340.44	/	/		/	/	/	/

注 1：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产<2008>041 号）《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三期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意见，“海洋工程及造船扩建项目”名称变更为“三期工程”。

注 2：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2010 年已达到项目设计要求的正常年销售收入水平，但受产品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且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以及运输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四、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一期工程民品造船区项目	449,405.22	已完成	
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206,660.00	建设期	
江南长兴填平补齐建设项目	23,840.00	建设期	
外高桥海洋工程科技办公楼	18,722.88	建设期	
中船澄西研发中心大楼	14,398.00	建设期	
合计	713,026.10	/	/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长兴造船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5】1552 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一期工程民品造船区初步设计的批复》（船工计【2005】718 号）、《关于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一期工程民品造船区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船工计【2009】316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1,013,791.70 万元，其中，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449,405.22 万元，截止 2010 年末已完成所有资产的拨交、接收工作。另根据《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一期工程民品造船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遗留事项补充审计报告》（京洲基【2010】4284 号）审定的交付使用资产总值 444,785.18 万元，对所涉调整资产进行了财务调整。

（2）根据中船集团船工计[2010]135 号《关于上海临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工程配套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的批复》，项目总投资 206,660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按建设计划有序开展。



第四部分：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第五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	2010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0 年至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3 月 30 日
四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2010年4月27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4 月 29 日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2010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预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7 月 31 日
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2010 年 10 月 27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议	日			
---	---	--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预案，公司认真落实和贯彻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事宜，主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按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已按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于 7 月 16 日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工作，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3）在新一届董事会改选成立之前，公司董事会已按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预案》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年报审核工作，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编制履行了必要的监督程序。本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开展相关审计工作活动 5 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2010 年中期报告编报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内审部门做好上年度重要事项的跟踪确认，确保公司中期报告披露的完整性。

为进一步做好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审计委员会要求年报审计机构提前开展年报预审工作，并督促公司在四季度安排审计机构进场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等相关工作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1 年 1 月初，审计委员会主任与负责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见面，就财务预审情况及财务报表年度审计事宜进行了沟通，并确定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度 1 月 17 日组织召集了“公司 2010 年度年报编制准备工作会议”，向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传达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最新要求，并确定了公司范围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要求各子公司认真按计划进度做好年度报告各项工作。

年审会计师开展年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代表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向所属子公司详细了解了 2010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同时督促公司审计室，按公司有关规定协调好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将年审工作的进展情况随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0 年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又召开专门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济责任考核。

2010 年，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稿）、《所属企业负责人年薪制试行办法》、《公司本部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实施细则》及《薪酬福利分配办法》，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数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薪酬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兑现了相应的绩效年薪、特别奖励。

一年来，通过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进行监察，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

告中披露对上述人员支付的薪酬。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做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内部信息，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运行的全面责任，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继续建立健全、充实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使之得到贯彻落实。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部分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749,455,362.12 元，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525,720.15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530,045,230.40 元以及提取的 2010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43,400,073.21 元，201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784,535,778.66 元。

母公司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94,095,235.48 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5,408,561.73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530,045,230.40 元，201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9,458,566.8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3,400,073.21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56,058,493.60 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董事会决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7,533,922.80 元，剩余 458,524,570.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5,039,030,200.3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041,498,821.54 元，董事会决定，拟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

第七部分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662,556,538.00	2,798,557,387.11	23.67
2008	662,556,538.00	4,159,621,025.87	15.93
2009	530,045,230.40	2,500,605,198.56	21.20

各位股东：

以上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现向各位股东回报《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制度要求，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深入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仔细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审计情况，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时掌握了公司相关第一手资料，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勤勉高效地履行了职责，忠实诚信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1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监事会还派员列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和 3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实参加监事 6 名。会议由王树森主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 10 项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预案》。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7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委派监事列席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共计五人次。通过参加会议，与会监事不仅对经理层工作提出了许多积极意见和建议，而且及时掌握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势，了解了经理层的日常管理情况，有利于监事会及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作出全面、正确的判断，进一步丰富了我们控股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内涵和实践。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与各子公司监事会等形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持续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日完善；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健全、规范；公司董事、高管工作勤勉务实，没有发现他们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能执行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通过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全面了解，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经营成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另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正健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和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了解到：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募集资金行为；

——公司曾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了 4 亿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其中资产 931,428 万元，现金 268,572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现金净额为 262,669 万元；截至 2010 年度结束，公司已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12,51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0.90%，剩余资金已按规定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年度内，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

经核实，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原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使用情况符合计划进度，没有发现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据查，本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查：公司本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均在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和《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范围内；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并进行了及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项目都签有合法有效的销售合同。为此，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都能做到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中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也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各位股东：

在本届监事会履职期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充分信赖和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大力配合下，我们第四届监事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与权力，关切发展、督促治理、勤勉工作、忠实履职、规范运作，为公司快速发展、合规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做出了一定贡献。

2011 年，是我们造船行业应对世界金融危机影响的关键一年，是国家、集团及公司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的换届之年。接下来，我们将努力做好与第五届监事会承上启下的交接工作，并衷心祝愿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科学领导下获得更大跨越式发展、取得更辉煌成就。

以上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0 年度公司销售、利润完成情况

1、2010 年度公司共完工船舶 56 艘/809 万载重吨，柴油机 113 台/127.34 万千瓦，修船完成 223 艘（不包括共同控制企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0,686 万元，其中船舶建造收入 2,485,605 万元，船舶维修收入 123,978 万元，船舶配套收入 357,8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456,061 万元，增长 18.36%。

2、2010 年度共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58,058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34,666 万元，扣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5 万元、销售费用 22,814 万元、管理费用 161,198 万元、财务费用-59,25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47,993 万元，加计投资收益-7,189 万元、营业外净收入 17,886 万元，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23,612 万元，净利润 267,34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0,853 万元。

附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船舶建造	24,856,049,826.66	20,546,411,061.78	17.34	23.52	13.04	7.66
船舶维修	1,239,776,676.09	1,035,855,184.10	16.45	-38.59	-30.64	-9.57
船舶配套	3,578,385,603.51	2,721,322,130.94	23.95	24.07	27.11	-1.82
其他产品	615,151,400.57	423,615,975.06	31.14	-1.38	-17.58	13.53
合并抵消	-882,504,837.02	-900,927,379.84				
合计	29,406,858,669.81	23,826,276,972.04	18.98	18.36	10.86	5.48

(1) 报告期公司船舶建造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7.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占船舶成本比重较大的钢材领用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抵减了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船舶建造毛利率同比增长。

(2) 报告期公司船舶维修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9.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修船量不足，承接修船价格较低。

附 2：公司 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985,537	2,523,754	18.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40,686	2,484,625	18.36
营业成本	2,392,813	2,156,755	10.9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82,628	2,149,301	1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5	6,218	13.46
销售费用	22,814	26,546	-14.06
管理费用	161,198	124,231	29.76
财务费用	-59,250	-62,908	5.81
资产减值损失	147,993	5,051	2,829.98
投资收益	-7,189	-2,615	-174.92
营业外净收入	17,886	48,974	-63.48
利润总额	323,612	314,220	2.99
净利润	267,348	256,645	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53	250,061	4.32
资产总额	5,143,431	4,303,017	19.53
负债总额	3,396,055	2,769,798	2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4,969	1,389,121	14.82
少数股东权益	152,408	144,098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08	358,848	11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4,555	393,554	76.48

附 3：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	3.94	3.77	4.51%
每股净资产	24.07	20.97	14.78%
资产负债率	66.03%	64.37%	增长 1.6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5%	19.30%	下降 1.85 个百分点

(1) 公司 201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3.94 元，比 2009 年增加 0.17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2) 每股净资产 2010 年末为 24.07 元，比 2009 年增加 3.10 元，主要变动为 2010 年实现每股净收益 3.94 元以及按每股 0.8 元派发现金股利。

(3) 公司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6.03%，比 2009 年增加 1.6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为规避汇率风险增加美元外币借款以及计提船舶执行规范专项费用等因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4) 公司 201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5%，比 2009 年末下降 1.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加幅度。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与分析

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14.34 亿元，比年初增加 88.04 亿元；合并负债总额 339.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5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58 亿元。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6.03%，比年初增加 1.66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资产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额	负债及 股东权益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变动额
流动资产	3,467,906	2,716,360	751,546	负债	3,396,055	2,769,798	626,257
其中：				其中：			
货币资金	2,826,318	1,987,764	838,554	借款	1,265,772	1,032,459	233,313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86,323	63,547	22,776	应付票 据及应 付账款	479,282	403,646	75,636
预付款项	161,366	153,854	7,512	预收款 项	129,875	118,291	11,584
其他应收 款	23,021	24,509	-1,487	应交税 费	28,531	-57,103	85,635
存货	207,828	309,749	-101,920	其他应 付款	101,093	60,435	40,658
其他流动 资产	143,988	152,859	-8,871	其他流 动负债	1,155,990	1,118,087	37,902
长期股权投 资	132,032	139,534	-7,502	专项应 付款	15,108	2,491	12,61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293,123	1,261,107	32,017	预计负债	183,367	61,515	121,852
无形资产	164,470	156,170	8,3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94,969	1,389,121	205,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72	27,474	51,498	少数股东权益	152,408	144,098	8,309
资产合计	5,143,431	4,303,017	840,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3,431	4,303,017	840,414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826,318 万元，比年初增长 42.19%，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以及借款额比年初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86,323 万元，比年初增长 35.84%，主要为船厂延期支付或以票据结算柴油机交机款。

3、存货年末余额 207,828 万元，比年初下降 32.90%，系报告期计提建造合同损失，存货跌价准备比年初增加 110,511 万元。

4、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78,97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87.44%，系年末预计负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5、长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1,265,772 万元，比年初增长 22.60%，主要系为规避汇率风险增加了美元借款。

6、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8,531 万元，比年初增长 149.96%，系 2010 年应纳税所得额同比上年度增长，应交所得税增加。

7、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01,093 万元，比年初增长 67.28%，主要系船舶建造项目未结算成本增加。

8、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183,36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8.0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船舶执行规范专项费用。

9、本期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坏账准备	10,541.32	11,679.76	-9.75
存货跌价准备	150,421.35	39,910.60	276.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07.93	2,555.02	17.73

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末增加 110,510.75 万元，主要原因为



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船价普遍大幅度下降，同时船舶行业还面临劳动力成本增加、人民币升值等多重压力，合同亏损可能性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对手持合同进行分析测算，计提了建造合同减值损失。

三、期间费用及所得税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124,76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6,894 万元，同比上升 41.99%，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 56,26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11 万元，同比下降 2.28%，各项费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营业费用	22,814	26,546	-3,731	-14.06
管理费用	161,198	124,231	36,967	29.76
财务费用	-59,250	-62,908	3,658	5.82
所得税费用	56,264	57,574	-1,311	-2.28

1、报告期营业费用为 22,814 万元，较 2009 年度减少 3,731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完工船保修费未使用完毕到期转回。

2、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161,198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加 36,96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同比增加。

四、现金流量情况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94,555 万元，上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93,554 万元，各主要经济活动现金流量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08	358,848	42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08	72,839	-360,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03	-93,567	262,469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2,70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23,86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公司承接合同同比大幅度增加，收到的签约款增加；②报告期完成工作量增加，收到的节点款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7,308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60,1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美元汇率波幅加大，公司陆续增加了美元质押借款数额，期末用于银行借款的银行定期存单比年初增加 140,561 万元，反映为投资活动的净流出；而上年同期为净流入 338,891 万元。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90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62,4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新增借款净额同比增加 249,124 万元。

以上决算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749,455,362.12 元，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8,525,720.15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530,045,230.40 元以及提取的 2010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43,400,073.21 元，201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784,535,778.66 元。

母公司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94,095,235.48 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5,408,561.73 元，扣除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度公司已分配利润 530,045,230.40 元，201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9,458,566.8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43,400,073.21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56,058,493.60 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董事会决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7,533,922.80 元，剩余 458,524,570.8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5,039,030,200.39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7,041,498,821.54 元，董事会决定，拟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

以上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资料，获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对控股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一定的审计经验。在日常工作中，工作方法严谨，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态度认真负责。为此，建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5 万元（不含为公司服务所需的差旅费）。

以上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度 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 2010 年度以来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势必亟需更多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持，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高效有序，相关企业仍然需要担保融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同意各子公司在 2011 年度中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一定额度的贷款担保或互保。现将 2010 年度已发生的贷款担保情况及 2011 年预计情况介绍如下：

一、2010 年度贷款担保框架议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实施总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本年度，已发生贷款担保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度均在原预计范围。

二、2011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本议案可能涉及的担保，均为上市公司内部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行的贷款担保。担保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二是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2011 年度总共担保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

三、可能的担保对象

-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控股子公司）；
- 3、上海临港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全资子公司）；

- 4、上海欣业船舶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外高桥造船控股子公司）；
- 5、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6、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控股子公司）；
- 7、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控股子公司）；
- 8、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9、江苏新荣船舶修理有限公司（中船澄西控股子公司）；
- 10、江阴澄西金属热加工有限公司（中船澄西控股子公司）。

四、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 1、担保内容：因贷款担保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书面《保证合同》。
- 2、贷款内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和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贷款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贷款。
- 3、贷款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公司）。
- 4、担保方式：普通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担保理由和风险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高效快速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生产经营顺畅，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其控股子公司或其兄弟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本担保（含互保）框架议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 2011 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



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要求。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至目前为止，本公司无直接对外担保。

截至 2010 年底，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81.3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94%。

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七、其他说明

1、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全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议案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当 2011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 26 亿元之内时，全资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和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

4、各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公司报告。

本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一、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依据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0 年-2012 年）”的条款及《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实施情况检查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协议预计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	430,000	408,166	17.56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采购		295,640	12.72
向关联方销售	229,434	189,616	6.35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销售		2,905	0.1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05,937	69,544	2.99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3,000	1,791	0.06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额	250,000	216,971	7.68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贷款额	250,000	172,800	13.65

二、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0-2012 年）”的条款规定，结合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计划，现对 201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	690,000	29.49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采购	360,000	15.38
向关联方销售	250,000	8.50
其中：向工贸、国贸公司销售	8,000	0.2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20,000	5.13
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6,000	0.26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存款额	250,000	9.62
在中船财务公司的贷款额	250,000	19.83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2010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预计情况，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作了相应预计。公司 201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此框架协议约定和上述预案的额度范围内，并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四、本议案审议程序

鉴于本议案涉及对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以上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对公司外部董事支付年度津贴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董事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权、责、利一致”原则，公司拟从 2010 年起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支付年度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以上议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对公司外部监事支付年度津贴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增强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权、责、利一致”原则，公司拟从 2010 年起对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监事支付年度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税前）。

以上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期限已经届满，为此公司决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06%）推荐，提名谭作钧先生、路小彦女士、吴强先生、孙云飞先生、张兆本先生、南大庆先生、吴迪先生、郭锡文先生、池耀宗先生、韩方明先生、于宁先生、曾恒一先生和沈满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其中，池耀宗先生、韩方明先生、于宁先生、曾恒一先生和沈满堂先生为候选独立董事，池耀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公司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8%）推荐，提名王成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

经公司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93%）推荐，提名吕亚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董事。

以上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作钧，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0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综合处助理经济师、驻美国公司职员、民船二处项目经理、副总经理，香港飞力船务公司总助、副总经理、总经理，香港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路小彦，女，195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船总贸易公司军船出口一处经济师、副处长、外事办副主任、国际事业局展宣处副处长、国际事业局局长助理兼宣传处处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直属机关党委书记，中船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副组长，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董事长，华联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强，男，1957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海系助教，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干部、规划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信息师。

孙云飞，男，196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沪东造船厂经济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规划计划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船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中船长兴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船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卢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兆本，男，195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73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组部研究室理论处干部、调研处副调研员（期间挂职北京市大兴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刊处副处长、处长和新闻宣传处处长，中组部研究室副局级调研员，湖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湖北省人事厅厅长、党组书记。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南大庆，男，195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华造船厂船体车间主任助理，中华造船厂船体设计研究所船体二室副主任、副所长，中华造船厂副厂长，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四川省宜宾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交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济运行部主任，中船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迪，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助会、会计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财务部综合处会计师、综合处副处长、会计处处长，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直属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船贸易公司总经理，华联船舶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锡文，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贸易情报室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经



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正处级），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负责人、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交流）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发展计划部主任。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发展计划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成然，男，195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宝钢计划处规划科科员、副主任科员、计划发展部投资处综合主管、宝钢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亚臣，男，196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第一重型机器厂工艺处工艺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艺师、副处长、处长，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副总经理、专务副总经理，上海重型机器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池耀宗，男，194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司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专职顾问等职。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方明，男，生于 196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哈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韩先生为职业投资银行家，在政府关系、企业公共事务和风险控制等领域拥有逾十年的专业经验，自 1995 年起出任海内外多家上市企业和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先后任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研究员、西藏大学客座教授、迪庆州藏学研究院客座教授、察哈尔学会创会主席、中国非洲人民友好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经社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中国-非洲经济技术合作小组召集人、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东南亚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青年国际创业计划（YBC）全国办公室导师兼资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公共外交季刊》副总编辑兼编辑部主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浩（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玻璃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国际航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方明先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于宁，男，195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先后任江苏省镇江市卫生局政工干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届、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六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一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创始委员。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律研究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七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政协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恒一，男，193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我国海洋工程领域的开拓者之一，为我国深水技术与深水装备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989 年获国家建设部“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生产研究中心付主任，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深水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

沈满堂，男，195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二级高级法官。先后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事务部主任，上海水上运输法院筹备组业务组副组长，上海海事法院海事庭助审员、副庭长、庭长，上海海事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兼副院长（副局级），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法律顾问。

附件 2：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现提名池耀宗先生、韩方明先生、于宁先生、曾恒一先生和沈满堂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池耀宗先生、韩方明先生、于宁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曾恒一先生和沈满堂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



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池耀宗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盖章）

201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池耀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池耀宗

2011 年 6 月 23 日



本人**韩方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韩方明

2011 年 6 月 23 日



本人于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宁

2011 年 6 月 23 日

本人曾恒一，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曾恒一

2011 年 6 月 23 日

本人**沈满堂**，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名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沈满堂

2011 年 6 月 23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以上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期限已经届满，为此公司决定举行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四名，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06%）推荐，提名胡问鸣先生、李平先生、安晓非女士、常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监事。

另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沪东重机有限公司通过其职工代表会议各选出一名职工代表，分别是席鸣女士、虞奇立先生和詹思波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预案，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问鸣，男，1957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航空工业部苏州长风机械总厂人事劳资科干部组组长、培训中心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航空工业部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机载设备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李平，男，195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1968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华造船厂团委副书记、组织科科长、党委工作部部长、党委组织处处长、党委副书记、书记兼纪委书记，沪东造船集团党委副书记、第一副总经理，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物资部党委书记，上海船舶工业公司党委书记。

现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安晓非，女，196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发展部资产经营处副处长、资产部副处长、处长、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处长、资产部副主任。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主任、总法律顾问，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常荣华，男，1973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沪东造船厂财务部主任助理兼财务科长，沪东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议案十三：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或会议现场所发资料。

该年度报告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